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肇庆市高要区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拆旧复垦) 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高府〔2020〕22 号

肇庆市高要区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 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拆旧复垦)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转用和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 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 粤府土审(18)[2020]15 号

三、批准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四、批准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具体以规划为准。

五、批准土地权属、位置、地类和面积:

被征土地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南岸街道办地段, 征收总面积 3.3604 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其中涉及征收高要区莲塘镇波西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6925 公顷, 地类为园地 0.2537 公顷、林地 0.01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197 公顷; 高要区莲塘镇波西村波西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9673 公顷, 地类为园地 0.4466 公顷、林地 0.4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94 公顷;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区社区上南岸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7006 公顷, 地类为建设用地 1.7006 公顷。南岸街道西区社区上南岸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属村集体申请将集体留用地征为国有土地, 不需要支付征地补偿款、不需要落实留用地安置

六、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 补偿标准: 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标准(含安置补助费), 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规定执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另行补偿。

(二) 安置途径:

1、集体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 执行。

2、社会保险安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0〕41 号) 和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执行。

七、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到莲塘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的，以莲塘镇人民政府和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认定结果为准。已经办理征地补偿征地登记手续的不再重复登记。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拆旧复垦）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8）[2020]15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拆旧复垦）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8 日